

漢代的雇傭制度

勞 輸

中國漢代的奴隸制度，是曾經被許多人注意到的，例如從 C. M. Wilbur: *Slavery in China during the Former Han Dynasty* 後面所附的徵引書目來看，就知道這個問題是如何的被時人看重。然而大致分析的結果，是漢代確有奴隸，並且曾用來作生產事業，但其工作上的效用雖是相對的重要，却還要受到若干限制的。

奴隸的勞動，在漢代說來只能算做社會上一種重要的工作來源，而不能算做唯一的工作來源。並且就其重要性而言，公私奴隸之間，有一個很大的差異，官奴隸的工作較為重要，而私奴隸就要差些。再就時代來說，漢初奴隸的勞動力較為重要，武帝以後要差些，到東漢就要更差些。——但就另一方面來說，國家和私人都同樣的需要勞力，假如奴隸的數目減少了，也就是雇傭的數目增加。因此只要看一看漢代雇傭制度在當時的重要，也就說明了漢代不是一個奴隸社會。

(一) 官家雇傭的使用

漢代的大帝國是接收了秦代的發展而來的，但無疑的，秦代却是一個官奴隸建築成的大帝國。秦代是嚴刑峻法的，而嚴刑峻法的目的，也可以說一方面便於集權的統治，另一方面却是利用嚴刑造成了大量的刑徒來使用不費錢的勞動力。如：

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五年：『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，先作前殿阿房。……隱宮徒刑者七十餘萬人，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麗山。』

又：『九月葬始皇酈山，始皇初卽位，穿治酈山，及並天下，天下徒送諸七十餘萬人。』

漢代初年，仍然採用着秦代的習慣，如：漢書惠帝紀：

漢代的雇傭制度

『三年六月，發諸侯王，列侯徒隸二萬人城長安』。

又景帝紀：

『中四年，秋，赦徒作陽陵者，死罪欲腐者許之』。

景帝時的官徒多少現在雖然不能明瞭，不過據惠帝三年修長安的記載，發長安六百里內的老百姓為『男女十四萬六千人』，而奴隸不到二萬人，比起了秦代的七十萬人，業已不成比例了。

在這樣的情形下，大量的雇傭要用的着。漢書吳王濞傳：

『其居國以銅鹽，故卒踐更輒予平賈。』

註：『服虔曰：「以當爲更卒，出錢三百，謂之過更，自行爲卒，謂之踐更，吳王欲得民心，爲卒者顧其庸，隨時月與平賈也。」』

這是文帝或景帝初年之事，還是西漢的早期。但服虔注稱的『出錢三百』出於漢律，乃武帝以後之制，不能早至文景時代（參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三期，論漢代官俸文中）所以出錢三百之數是靠不住的。只是平賈二字，見於漢書本文。那就縱然不定是三百錢，平賈這件事還是有的。古代賈和價二字相通，平賈即平價，亦即給予公平的工值。此處特別說明吳王給卒徒平賈，可見漢室中央是不給予平賈的。亦即漢代初年的中央或地方的官家，對於給予兵卒以合理傭值之事是不常有的。

但到了成帝時代却就不然了，陳湯傳：

『上封事言，初陵京師之地，最爲肥美，可立一縣。天下民不徙諸陵，三十餘歲矣。關東富人益衆，多規良田，役使貧民，可徙初陵，以彊京師。……於是天子從其計，果起昌陵邑。……後卒不就。群臣多言其不便者，下有司議，皆曰：「昌陵因卑爲高，積土爲山……卒徒工庸，以鉅萬數，其然脂夜作，取土東山，且與穀同賈。」』

這裡所說的卒徒工庸，便是兵卒和刑徒（刑徒亦即官奴隸的一種）的工值，但工值如何計算，却沒有說到。

漢書溝洫志：

『河堤成……以五月爲河平元年。卒治河爲著外絲六月（注：師古曰，『以卒治河有勞，雖執役日近，皆得著絲戌六月也』）。……後二歲，河復決平原，

……作治六月廻成……治河卒非平賈爲著外絲六月（注：蘇林曰：「平賈，以錢取人作卒，願其時庸之平賈也。」如淳曰：「律說，平賈一月得錢二千」）。

照這裡來看，平賈的解釋，很清楚的是公平的傭價，亦即傭人的時價。在漢代的兵卒是可以給予『平賈』的，也有不給予『平賈』的。換言之亦即兵卒的薪餉，一般說來，是低於雇工的工資，除非是臨時雇用的兵卒，那才給以當時雇工的待遇。在河平年間治河的有兩種，第一是平賈的，按照一般雇工的工資，第二是非平賈的，此時按照士卒的待遇，但因治河有成績，又另外發給六個月的薪餉（外絲的解釋，可以有時算作薪餉的錢，見本集刊十本『漢代兵制及漢簡中的兵制』）。

在居延所發現的漢簡，大率爲昭帝和宣帝時代，在敦煌所發現的漢簡，大率爲東漢初年，這裡有幾條有關於雇傭的居延簡：

……吏訾卒延壽里上官霸。僦人安故里譚昌 (4.25)

……月積一月廿七日運發僦直 (350.12)

出錢四千七百一十四 賦僦人表是萬歲里吳成三兩半 已入八十五石 少二石
八斗三升 (505.15)

口成承祿償居延卒李明長顧錢二千六百 (116.40)

出錢千三百冊七 賦就人會水宜祿里蘭子房一兩 (506.27)

又敦煌簡：

出糲二斛 元和四年八月五日 倌人張季元付平望西部候長憲 (Txiv.a.i.l)

這都是公家用的傭工，從漢簡中看來，漢代烽燧中，大致除去主管的候長或燧長之外；第一是吏員，如卒史，書佐之類；第二是兵士，本地人爲騎士，外處來的爲戍卒，田卒，渠卒；第三是刑徒，亦即官奴隸或奴工。此外便是雇工或傭工，這一類在漢簡中發現的次數雖然不如前三類的次數多，但在烽燧中有時也用得着，却是事實。

（二）奴隸制度和私家雇傭的發展

據上節來看，漢代官家確有對於雇傭的使用增加的趨勢，但其使用範圍之廣，還不如兵卒和奴隸兩大類。至於漢代的私人對於雇傭的使用，却遠較公家爲廣泛。這一點可以說和私人奴隸使用的漸次減少，有密切的關係。

漢代的雇傭制度

在西漢的前期，確曾有使用大量奴隸來生產的奴隸主人，史記貨殖列傳：

『蜀卓氏……致之臨邛，即鐵山鼓鑄，運籌策，領滇蜀之民，富至僮千人。』

『齊俗賤奴虜，而刁間獨爰貴之。桀黠奴人所患也，唯刁間收取使之，逐漁鹽之利。』

『夫用貧求富，農不如工，工不如商。……通邑大都酤一歲千釀，醯醬千塗，醬千塗，屠牛羊豕千皮，販穀糶千鍾，蘄藁千車，船長千丈，木千章，竹竿萬個，其輶車百乘，牛車千兩，木器聚者千枚，銅器千鈞，素木鐵器若巵卮千石，馬蹄蹠千，牛千足，羊彘千雙，僮手指千，……此亦比千乘之家，其大率也。』

這就是說，有百個奴隸，就可比『千乘之家』。但是照一般記載來看，大量私人奴隸的奴主，却只有張安世家僮七百人（漢書五十九本傳），楊僕七百人（水經穀水注），王氏五侯（漢書九十八元后傳），王商（漢書八十二），馬防兄弟（後漢書五十四），濟南王康（後漢書七十二），竇融（後漢書五十三）等均有奴隸千人以上，這都是世胄貴族，不是一般的『編戶齊民』所敢望其肩背。

所以現在的推想，貨殖傳所說的是武帝以前的情形，但到了武帝以後，在武帝壓抑商人的經濟政策之下，豪富的商人不容易自存，而商人所用的奴隸也要抽重稅，這對於奴隸主人是不合算的，可能因此就減少下去。史記平準書：

『公卿言部國頗被薦，貧民無產業者，募徒廣饒之地，陛下損膳省用，出禁錢以振元元，寬貸賦而民不齊出於南畝。商賈滋衆，貧者畜積無有，皆仰給縣官。異時算輶車賈人縉錢皆有差，請算如故。諸賈人未作貫貸買居邑稽諸物及商以取利者，雖無市藉各以其物自占，率縉錢二十而一算，諸作有租及鑄，率縉錢四十一算，非吏比者，三老，北邊騎士，輶者以一算（漢書食貨志作「輶車一算」），商賈人輶車二算，船五丈以上一算，匿不自占，占不悉，戍邊一歲，沒入縉錢，有能告者，以其半畀之。賈人有市藉者，及其家屬，皆無得藉名田以便農。敢犯令，沒入田僮（漢書作「沒入田貨」）。』

又漢書孝惠紀：

『六年，女子年十五至三十不嫁，五算。』注：『漢律，人出一算，賈人與奴

隸倍算。』

這就是說武帝對於商人的算賦，是加倍來抽稅，再據惠紀注引的漢律，對於奴隸的算賦，亦是加倍的。假如商人而兼爲奴隸主，除去自己加倍抽算賦之外，他的奴隸也是加倍來抽算賦。

武帝加倍抽奴隸，自然爲的是打擊商人，但這尚不是致命的打擊，因爲一算只有一百二十錢，倍算爲二百四十錢，按照傭工最低之價三百錢一月的數目來算，也還不至於使商人不能擔負。但是還有別的方法加上去。史記平準書：

『錫可告緝編天下，中家以上大抵皆過告，杜周治之，獄少反者。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，分曹往。卽治郡國緝錢，得民財物以億計。奴隸以千萬數。田大縣數百頃，小縣百餘頃，宅亦如之。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氐破，民偷甘食好食，不事畜藏之產業。』

賈人不得名田，犯者沒入田僮，再加以告緝，也沒入大量的奴隸，並且中家以上大率破產，那就顯然的商人中的大奴隸主沒有一個能於倖免了。這就是除去貴族之外，大奴隸主不能再行存在的大原因。

儒家是反對奴隸制度的，哀帝時師丹已主張限制，到王莽始建國元年再爲限制。

莽曰……「又置奴婢之市，與牛馬同闡，制於民臣，顛斷其命，姦虐之人，因緣爲利，至略賣人妻子，逆天心，誣人倫，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……今更天下田曰王田，奴婢曰私屬，皆不得賣買。」……坐賣買田宅奴婢鑄錢，自諸侯卿大夫，至於庶民，抵罪者不可勝數。（漢書王莽傳上）

至光武時更屢次解放奴隸，後漢書光武紀：

建武六年：『詔王莽時吏人沒入爲奴婢，不應舊法者皆免爲庶人。』

建武七年：『詔吏人遭饑亂及爲青徐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者，恣聽之，敢拘制不還，以賣人法從事。』

建武十二年：『詔隴蜀民被略爲奴婢自訟及獄官未報，一切免爲庶民。』

建武十三年：『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，諸一切免爲庶民，或依託爲人下妻，欲去者，恣聽之，敢拘留者，比青徐二州，以略人法從事。』

建武十四年：『詔益涼二州奴婢，自八年以來，自訟在所官，一切免爲庶民，

賣者無還值。』

其中最可注意的是『賣人法』，或『略人法』，也就是後代的『拐賣人口法』應當是即承王莽時的制度而來。這個法律，雖歷代不見得盡力執行，但確是人道主義上的一線光明。

後漢書鄭興傳言：『侍御史舉奏興奉使私買奴婢，坐左轉蓮勺令』，這是說平民本不該私買賣人口，奉使而私買奴婢，更是有玷官箴，所以因此坐罪。

東漢時代除去一般貴胄有大量的奴隸之外，民間不常有大量的奴隸的，只有一個較為希有的證據，後漢書方術傳：

『折像字伯式，廣漢雒人也。其先張江者，封折侯，曾孫國爲鬱林太守，徙廣漢。因封氏焉。國生像。國有資財二億，家僮八百人。像幼有仁心，不殺昆蟲，不折萌芽，能通京氏易，好黃老言，及國卒，感多藏厚亡之義，乃散金帛資產，周施親疏。』

折像的高祖雖然封侯，但在他這時候，已不是侯爵了。因此不便就附入貴胄之列。應當只能算作富人。又後漢書樊宏傳：

父重，字君雲，世善稼穡，好貨殖，重性溫厚，有法度，三世共財。子孫朝夕禮敬，常若公家。其管理產業，物無所棄，課役童隸，各得其宜，故能上下戮力，財利數倍，乃開廣田土三百餘頃。

此處所謂『課役童隸』，似乎只是一個僕役的泛稱，並非專指奴隸而言。（樊重雖爲西漢時代的人，但見於後漢書，其用語和方術傳是屬於同一的用法。）甚至於折像傳中的『家僮八百人』也可能已經接近了唐人『家僮掃蘿逕』，『久歎家僮散』，宋人『花落家僮未掃』的用法。在這僮字用法之中，西漢的司馬遷是常用『僮』字來代表奴隸，東漢的班固已經儘量的慎重使用。『僮』字多出於司馬遷的原文，有時還將『僮』字改掉。其班固所述非由司馬遷原文的，如史丹傳：『賞賜累千金，僮奴以百數，』亦是『僮奴』二字連稱，而不只用一個『僮』字。到了後漢書又屢用『僮』字，除上引兩段之外，如馬皇后紀：『后時年十歲，幹理家事，勅制僮御，內外諮稟，事同成人』。史弼傳：『及下廷尉詔獄，平原吏人奔走諸闕訟之，前孝廉魏劭毀變形服，詐爲家僮，瞻護於弼。』這些僮字都使人不能知曉爲雇傭的僕役或買賣的奴隸。因此在

折像這一條中，所謂家僮的性質仍是不能完全明瞭，當然可以認為全都是奴隸，却也未嘗不可以認為全不是奴隸。

這種奴隸和雇傭不分的事實，顯示着一種特殊的情況。便是自東漢以還以至劉宋，雇傭和奴隸的身分，逐漸混淆。在好的一方面來說，是從西漢以來，對於奴隸在法律上的人身地位，逐漸加以保護的結果。在壞的一方面來說，便是士大夫已經成了一顯著的階級，凡不屬於士大夫階級的，不論甚為自由人或奴隸，都是同在一個很低的身分待遇上。

最使人觸目的，便是『奴客』二字的運用：

漢書胡建傳：『後爲渭城令甚有聲。值昭帝幼，皇后父上官將軍與帝姊蓋主私夫丁外人相善。外人驕恣，怨故京兆尹樊福，使客射殺之。客藏公主廬，不敢捕，渭城令建將吏卒圍捕。蓋主聞之，與外人上官將軍多從奴客往犇，射追吏，吏散走。』

漢書尹翁婦傳：『是時大將軍霍光秉政，諸霍在平陽，奴客持刀入市鬪變，吏不能禁，及翁婦爲市吏，莫敢犯者。』

漢書五行志：『成帝鴻嘉之間，好爲微行出游，選從期門郎有材力者，及私奴客，多至十餘，少五六人，皆白衣幘帶，持刀劍，或乘小車御者在茵上，或皆騎，出入市里郊野。』

後漢書竇憲傳：『雖俱驕縱而（竇）景爲尤甚，奴客緹騎，依倚形勢，侵陵小人。』

魏志董昭傳：『又聞或有使奴客名作，在職家人，冒之出入，往來禁奧，交通書疏，有所探問。』

太平經一一四卷：『時以行客貨作富家，爲之奴使，一歲數千，衣出其中，餘少可視，積十餘歲，可得自用。』

列仙傳：『朱璜者，廣陵人也。少病毒瘍，就睢山上道士阮丘，丘憐之。……璜曰：「病愈當爲君作客三年，不致自還。」』

客就是雇傭，和奴的地位不同的只有一點，便是去就自如。在作客的時候和奴是同樣的工作，同樣的地位。太平經所說的『行客貨作富家，爲之奴使』，便是非常顯著的。而列仙傳稱朱璜應允道士阮丘，願『作客三年，不致自還。』也就顯然的雇傭的義

務，和奴隸有若干的相類。

又據群書治要引崔實政論說：

『夫百里長吏，荷諸侯之任，而食監門之祿，請舉一隅，以卒其餘。一月之祿，得粟二十斛，錢二千，長吏雖欲崇約，猶當有從者一人。假令無奴，當復取客。客傭一月千錢。芻，膏，肉五百。薪炭柴菜又五百。二人食粟六斛，其餘才足給馬。豈能供冬夏衣被，四時祠祀，賓客斗酒之費乎，況沒迎父母致妻子哉？』

從這一段來看，客和奴都稱為『從者』（漢書李廣利傳『負私從者不與』和此處意同。）工作是相同的，只是客支傭資而奴不支傭資罷了。

（三）雇傭的應用

自秦漢以來，中國就成了一個整片土地的大國家。國家財政上的主要來源是男耕女織；至於商人和手工業者對於國家的經濟貢獻，並不顯著。所以主持國家財政的人要盡力的務本抑末，亦即是勸農桑，抑商賈。由於農業發展及政權集中之影響，大都市要發展起來，大商人利用他們的資本經營商業及手工業，也會發展起來。但從政府立場看來，他們只是些取巧的浪費者。在西漢初年以至文景之世，如史記貨殖傳所述，確在社會上是有支配力量的，但這是由於政府的縱容，而不是由於政府的同情和培植。當時的政府，走的是黃老主義的路逕。而老子的主張却是：

『小國寡民，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。使民重配而不遠徙。雖有舟輿，無所乘之。雖有甲兵，無所陳之。使人復結繩而用之。甘其食，美其服，安其居，樂其俗，鄰國相望，雞犬之聲相聞，民至老死不相往來。』

顯然和商業的發展是取並不同情的意見的，司馬遷是傾向於道家的人，所以史記貨殖傳序也說：

『老子曰，「至治之極，鄰國相望，雞犬之聲相聞，民各甘其食，美其服，安其俗樂其業，至老死不相往來」，必用此爲務，輓近世塗民耳目，則幾無行矣。』

『太史公曰，夫神農以前，吾不知已，至若詩書所述，虞夏以來，耳目欲極聲色之好，口欲容芻豢之味，自安逸樂而心誇矜，勢能之榮，使俗之漸民久矣。』

雖戶說以眇論，終不能化。故善者因之，其次利道之，其次教誨之，其次整齊之，最下者與之爭。』

這正是代表西漢的『道家者流』的看法。雖然不同意於商人的發展，却主張不加以干涉。因此許多富商大賈能以鹽鐵起家，他們擁有了礦山和鹽場，成為生產者而兼販賣者。他們聚積資財的結果，又轉向土地投資，因此他們也就兼為大地主和牧場主人。並且因為政府對於鑄錢事業加以放任，因此他們又兼為造錢工廠的主人。他們的經濟勢力可以左右一個區域的市場，是無庸懷疑的。但却有一點要注意，就是當時的政權並不在他們自己或其代理人手中，因此也就決定不了國策。所以我們可以意識到，西漢初年商人資本的勢力，在社會的發展上，是一個重要的勢力，却還够不上說是一個決定的勢力。

從別一方面來看，漢武帝統制鹽鐵，加倍算賛，鑄造五銖錢，禁商人名田，甚至採用『告緝』之法來打擊商人。於是舊日的富商大賈破產了，而奴隸主人的奴隸，也變成了官奴，以至太僕牧師諸苑，可以擁有三萬個官奴婢（漢舊儀），其他未見於記載的，尚不知多少。但此時國土增加了，對外交通的道路開放了。對商人也等於開闢了若干新的天地。況且楊可告緝，也就是那一次，此後商人資財經過了一番休養生息，當然也可以漸漸的恢復。（漢書哀帝紀即位詔『賈人不得名田爲吏』可知當時商人又可以置田宅了）所以昭宣以後，仍然有富商大賈。只是規模和力量，可能不如漢初，而漢初的手工業在奴隸手中的，至此便轉為要使用雇傭了。

先從農業來說，是早就使用雇傭來耕種的事，曾見於韓非子外儲說左。又史記陳涉世家：

『陳勝者陽城人也字涉……陳涉少時嘗與人傭耕，輶耕之壟上，悵恨久之，曰：「苟富貴毋相忘」。傭者笑而應曰：「若爲傭耕，何富貴也」。陳涉太息曰：「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」？』

又如漢書食貨志：

『教民相與庸輓犁』。

都是在武帝時代及其以前之事。至於武帝以後的，如：

後漢書孟嘗傳：『隱居窮澤，身自耕傭』。

漢代的雇傭制度

後漢書第五訪傳:『少孤貧，常傭耕以養兄嫂，有閑暇則以學文。』

三國志梁習傳:『表置屯田都尉二人，領客六百夫，於道次耕種菽粟，以給人牛之費。』

所以農田之上是用着雇傭的，從戰國一直到三國都是如此。誠然，並非說農田上不會使用奴隸，然而雇傭的應用似乎比較奴隸重要。因為在兩漢書及三國志中，並未提到奴隸耕種之事，只在王褒的僮約見到。(類聚三十五引風俗通，則為年長謹信之奴主持耕種，非是耕種者)。而雇傭耕種之事，却屢屢出現。

但是在工業或礦冶方面，情況就不同了。史記外戚世家:

『竇太后……弟曰竇廣國，字少君，少君年四五歲，家貧為人略賣，不知其處，傳十餘家，至宜陽，為其主人作炭。寒臥岸下百餘人，岸崩盡壓殺臥者，少君獨得脫不死，自卜數日當為侯。』

至於在貨殖傳中，更可以比附出來。在武帝時期，則稱『大農置工巧奴，與從事為作田器』(漢書食貨志)。到成帝時『潁川鐵官徒申屠聖等百八十人殺長吏，盜庫兵，自稱將軍』(成帝紀陽朔元年)。『山陽鐵官徒蘇令等二百二十八人攻殺長吏，盜庫兵，自稱將軍』(成帝紀永始三年)。漢書貢禹傳亦稱:『諸鐵宮置卒徒，攻山取鐵銅，一歲功十萬以上』。所以武帝以後鐵官的鑄造，是使用官奴(刑徒)的。而官奴的使用，正表現着未接收鑄鐵工廠以前，廠中用的是私人奴隸。

但是到了東漢時期，就不同了。

夏馥傳:『乃自翦須，變形入林慮山中，隱匿姓名，為治家傭。親突煙炭，形容毀瘁。後馥弟靜乘車馬，載縑帛，追之涅陽市中。』

申屠蟠傳:『家貧傭為漆工。』

這便可以看出來，東漢的工藝及礦冶要用傭工來做了。

此外如後漢書中所記雇傭的各條，如：

鄭均傳:『兄為郡吏，頗愛禮遺，均數諫不聽，則脫身為傭，歲餘，得錢帛歸。』

梁鴻傳:『遂至吳，依大家臯伯通，居廡下，為人賃。每歸，妻為具食，不敢於鴻前仰視，舉案齊眉。伯通察而異之曰:「彼傭使其妻敬之如此，非凡人也！」乃方舍之於家。』

李固傳:『變姓名爲酒家傭。』

張驥傳:『盜皆饑寒傭保，何足窮其法乎？』

桓榮傳:『家貧無資，常客傭自給。』

吳祐傳:『時公沙穆來游太學，無資糧，乃變服客傭爲祐賃春，祐與語大驚。
遂訂交於杵臼之間。』

郭太傳:『庚乘游學宮，遂爲諸生傭。』

第五訪傳:『少孤貧，依宗人居，恆傭作爲資，暮輒還，爨柴以讀書。』

范式傳:『南陽孔嵩，家貧親老，乃變姓名爲新野阿里街卒。……嵩以先傭未竟，不肯去。』

這都是一般的傭工。所以大致看來，東漢時代自由傭作的工人，可能的較前增加起來。但是到了魏晉以後，因爲世兵及投靠之風盛行，所謂『客』的一個名稱，又帶着農奴的意味。錢大昕恆言錄云：

『晉書王恂傳:「魏氏給公聊以下租牛客戶，數各有差。自後小人憚役，多樂爲之，動以百數。又太原各郡，以胡人爲田客，多者數十，武帝即位，治禁募客。」食貨志:「官品第一至於第九，各以貴賤占田。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。官品第一第二者，佃客無過五十戶，第三品十戶，第四品七戶，第五品五戶，第六品三戶，第七品二戶，第八第九品一戶。」』

這種投靠的風氣，已經被政府法律的承認了，至於戶數的限制，不過具文而已。一直到唐部曲之制仍然盛行，見於唐代記載中更可看的清楚。至於後漢書朱儁傳:

『光和元年，即拜儁交趾刺史。令過本郡，簡家兵，及所調，合五千人，分從兩道而入。』

家兵二字據唐韋懷太子註，則爲：

『家兵童僕之屬，謂調撥之。』

東漢並無世兵之制，所謂家兵，只是私人招募的軍隊。但是到唐代，解釋就不同了。可見魏晉以後的動亂，又給社會上新增加一個不平等的因素，而西漢末年以迄東漢一代逐漸減少的奴隸制度，又得到了一個新的生命。